

证券代码：872663

证券简称：丰源轮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高管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除非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委员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组织科（人力资源科）为本委员会的主责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本委员会的会务组织、议题的收集、整理、报送、通知，具体落实本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。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本委员会的配合部门，协助主责部门开展工作。

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委员会的整体协调组织机构，负责本委员会与董事会的业务衔接、协调沟通外部董事、组织修订完善本委员会工作细则、各类文件及决议文档的备案存档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二、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三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四、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五、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六、制订本委员会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；
- 七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先予研究，提出建议或意见，提报董事会研究议题审批单，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；未经委员会研究出具意见的，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有特殊事项的，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审议或评价相关事项时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灵活采取多种方式。

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，选取外部专家、咨询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服务，费用

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中汇报上年度工作情况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，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、通讯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，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；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，会议通知时间可短于上述规定时限，但召集人应对此进行说明。

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二、会议期限；
- 三、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四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五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会议通知可采取直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。

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及附件。

一、人选提名事项附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人员履历信息；
- （二）初审意见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资料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附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汇报说明；
- （二）设置方案；
- （三）公司相关部门会审意见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资料。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，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准备相关附件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因特殊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指定 1 名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。委员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代理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委托人姓名；
- 二、被委托人姓名；
- 三、代理委托事项；
- 四、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- 五、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- 六、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邀请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专业咨询机构等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时，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任何拟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半数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时，该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非现场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保存，并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二、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、姓名，以及受托出席的委员姓名；
- 三、会议议程；
- 四、委员发言要点；
- 五、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七条 参加会议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一、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二、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三、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- 四、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- 五、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六、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七、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“过”“前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